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3〕8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及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中职学校、技工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159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精神，加快推进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学分银行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规划，切实推进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助力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积极主动申报。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认证服务中心备案结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201号），2022年已在47所高校和15个市分别设立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高校和地方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中心。未提

交备案申请的各高等学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建设计划与任务，按照《通知》要求积极主动申报，并于7月30日前将《安徽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设备案表》（附件2）PDF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盖章一式三份快递至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三、推进体系规范运行。《通知》要求，2025年实现全省学分银行服务体系规范运转，为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将进一步优化学分银行运行平台，深化理论与政策研究，开展调研并组织推进各高校和地方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中心共同制定学习成果认证、转换办法。各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中心要开展实体运行和日常工作，根据需要设置学习成果认证服务分中心、受理点等，确保服务体系规范运转。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加强全民终身教育宣传，开通学分银行相关业务工作窗口，开展相关知识讲座。各高校和地方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中心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学习成果认证服务分中心，完善学分银行服务运行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联系人：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陈利利

联系电话：0551-63633772

邮箱：ahceo_anhui@163.com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九华山路3号安徽远程教育大厦1910室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159
号)

2.安徽省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备案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省数据资源局、省残联、省总工会、团省委、各
市人民政府。